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3.
 - (1) 重選楊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秦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劉海燕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張沈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偉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博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劉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啟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當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在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